

受文者：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87)環署綜字第○○五六八九七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87年8月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紀錄：郭怡君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新武界隧道及栗栖溪引水計畫之引水隧道、棄渣場及施工道路變更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審查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署核備：

1. 應詳細分析引水隧道變更後之安全性並妥善因應。

2. 棄渣場之地點仍應避開行水區並妥善規劃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響承受水體之水質及生態，

且棄渣場填畢後，應予植生或造林。

3. 應敘明施工道路可能產生之棄土量並妥善處理，另應加強道路迴頭灣處之排水處理。

4. 施工道路完成後，如不再使用，應予封閉植生；如繼續使用則應嚴格管制進出，避免濫墾、



受文者：綜計處

行文單位：如出席席單位人員

(本紀錄不另備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87)環署綜字第〇〇五六八九七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87年8月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新武界隧道及栗栖溪引水計畫之引水隧道、棄渣場及施工道路變更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審查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署核備：

1. 應詳細分析引水隧道變更後之安全性並妥善因應。

2. 棄渣場之地點仍應避開行水區並妥善規劃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響承受水體之水質及生態，且棄渣場填畢後，應予植生或造林。

3. 應敘明施工道路可能產生之棄土量並妥善處理，另應加強道路迴頭灣處之排水處理。

4. 施工道路完成後，如不再使用，應予封閉植生；如繼續使用則應嚴格管制進出，避免濫墾、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濫伐等妨害水源水質及治山防洪之行爲。

(二) 擬依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審查會議結論 1. 3. 4. 照案通過。

第二案 大林發電廠第六號機發電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同意本案監測計畫內容之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本案污染排放源之監測，應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辦理。

(二) 擬依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開發爲絲織專業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審查會議結論如后：

1. 「雲林科技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三)修正爲：「本工業區竹圍子區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以下、SS: 20mg/l 以下、重金屬及其他水質項目設定標準)之規定，且其排放總量不得超出前項要求。

第四案 華邦家園安居社區及華邦電子安居社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同意本案變更。

(二) 擬依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本案同意變更。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海渡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為考量當地空氣污染之狀況，本案應採取總量管制作法，包括：

(1)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之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50ppm ，連續性監測之小時平均值應低於

50ppm 。未來環保主管機關如依法令訂定更嚴格之排放標準，應從其規定。

(2) 為抵減本計畫產生之粒狀污染物排放量，開發單位應以植栽及清掃街道等方式執行，其植

栽面積、清掃街道面積及抵減量之計算，應提出具體資料送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

入定稿。

(3) 未來環保主管機關如在台中港區實施總量管制，開發單位應配合其相關削減計畫。

2. 應訂定氣候條件不良時之緊急應變計畫及降載計畫送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3. 應設立乾、濕沈降監測站，監測雨水氫離子濃度指數(pH)、硫酸鹽(SO_4^{2-})、硝酸鹽(NO_3^-)，乾沈降之硫酸鹽(SO_4^{2-})、硝酸鹽(NO_3^-)，其站數應與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一致。

4. 本案基地如有被劃入野生動物保護區，開發單位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5. 開發單位應針對高美濕地持續進行環境監測，成立巡查保育小組，每年並應編列相關經費配合當地政府進行保育工作。如遇有不良影響，應即加以因應處理。

6. 應補充電廠溫排水是否影響附近之漁港及人工魚礁區，並加以因應處理。

7. 本計畫涉及漁業補償部分，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8. 應儘早規劃終期灰塘，並於營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9. 如未能解編防風保安林做為輸煤路線，則應另提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同意。

10. 電源輸配線架設基座及行經路線涉及當地居民權益，應向影響區居民說明並做適當處理。

11. 對於可能致生意外災害部分，應訂定應變防災措施並時常演練。

12. 應訂定睦鄰回饋措施據以執行。

13. 應加強與當地民眾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1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附帶決議：

1. 建議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於同意電廠籌設時，應充分考量當地之環境負荷，並使用較乾淨之能源。



2. 建議交通主管機關於檢討台中港整體規劃時，應考量當地之環境負荷妥為處理。
3. 請台中縣政府加速研訂台中港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措施，有效削減既有污染物。
4. 建議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對台中港飄飛沙整治區（高美濕地）進行調查及研究，並依規定程序考量是否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 八十七年七月八日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如后：

1. 本案因涉及空氣污染總量及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之疑慮，請開發單位補充資料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2.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摘錄如後：

- (1) 應補充使用其他燃料為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 (2) 有關本案基地可能被劃入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問題應再加以釐清。
- (3) 應再收集當地空氣污染現況之相關資料，並就公共衛生之觀點進行民眾健康風險評估。
- (4) 當地空氣污染已嚴重，本案應考量區位替代方案。
- (5) 應再補充說明設置室內儲煤區之安全性。

(三) 擬依本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經本次委員會出席十三位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就「贊成」與「不贊成」第四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進行表決；結果為五票「贊成」、七票「不贊成」及一票廢票，決議不同意第四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二) 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

第二案：環球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一) 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1. 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本案申請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
2. 本案原為高爾夫球場，曾有違規開發山坡地之情事，業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法處分，依農委會意見，目前屬於程序合法狀態，應依新竹縣政府之處分確實執行。另土地使用是否違反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及相關規定，建請內政部查處。

3. 建請開發單位洽保富育樂公司撤回保富高爾夫球場設立許可。

4. 本計畫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列：

- (1) 應再詳加規劃引進之產業類別，並據以評估各項污染物數量、特性及其對環境之影響。
- (2) 應詳加評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污染及施工機具產生之空氣污染。
- (3) 應洽新竹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確認供水來源。
- (4) 應再詳加評估、訂定環境管理計畫及污染總量管制方式。
- (5) 應評估放流水對旱坑溪枯水期之水質影響及其對下游灌溉用水之影響。
- (6) 應詳加規劃、評估廢棄物處理方式及其影響。
- (7) 應增加綠地配置、森林綠覆率比率；計畫區內涉及違規超挖之土地，如屬林地部分，應先恢復造林。
- (8) 應再詳加評估交通衝擊。

(9) 應評估現有地下水位之改變狀況，及是否影響當地居民之使用。

(10) 應再詳加規劃、評估整體排水系統。

(11) 應再評估地質穩定度及計算挖填方。

(12) 應補充保富高爾夫球場原核准整地情形(含範圍、地形)及目前整地、開發利用情形等圖件資料。

(二) 擬依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4.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4. (1) (2) 照案通過。

第三案：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妥善執行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管理計畫。
- 2. 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緊急應變計畫，包括不織布破裂時之應變措施。
- 3. 本案涉及之專用漁業區及近岸漁撈影響，應與當地漁政單位、區漁會溝通協調，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計畫廠址與國營礦區重疊部分，應洽礦業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 5. 應積極推廣辦理煤灰再利用計畫。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
-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二) 擬依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9 照案通過。

第四案 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垃圾焚化爐之操作營運管理，開發單位應提撥至少二年之營運管理基金，並訂定具體可行計畫據以執行。

2. 應再增加保育區之面積比例，經相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

3. 森林綠覆率應佔申請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附配置圖及分配表。

4. 本計畫之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不得影響基地內六塊他人土地之交通、排水、景觀等。

5. 基地內之他人土地周圍十公尺範圍內及向源侵蝕區，除必要之防災、排水措施外，應列入保育區不得開發使用。

6. 應再訂定具體之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

7. 本計畫整地面積應低於申請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下，平均挖填高程應低於二公尺。

8. 施工期間車輛應不經由陽光山林社區三民路之社區大門進出；另陽光山林社區大門外之三民路段部分，施工車輛不得於尖峰時段(早上七時至九時、下午五時至七時)進出。

9. 營運期間之聯外道路使用問題，應與陽光山林社區管理委員會再協調、溝通。



10. 三民路是否封閉，應與桃園縣政府持續溝通、協調，並有因應對策。

11. 本案基地與礦區重疊，涉及未來住戶之環境權益，應於售屋合約中敘明。

1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

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

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依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13. 照案通過。

捌、散會



正本：蔡兼主任委員勳雄、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楊委員朝祥、黃委員士強、彭委員作奎、黃委員

鎮台、歐委員晉德、劉委員玉山、林委員瑞雄、王穎委員、鄭委員福田、歐陽委員嶠暉、李

委員錦地、馬委員以工、張委員石角、陳委員鎮東、黃委員書禮、蘇委員宗榮、李委員如南

、黃委員增泉、游委員繁結、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署長室、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

廢管處、毒管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海渡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倪處長世標、黃副處長

光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台中港務局、台中

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台灣電力公司

、夏露萍君、林隆存君

副本：本署綜計處郭怡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七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義雄

楊委員朝祥

楊朝祥

黃委員鎮台

黃鎮台

彭委員作奎

彭作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歐晉德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 穎委員

王穎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黃委員士強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燦

馬委員以工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國營會

黃榮次

內政部營建署

王

台中港務局

謝

台中縣政府

蔣

蔡

葉

新竹縣政府

曾

台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張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森林警察隊

鄭育麟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開發單位：

交通部民航局

賴俊達

郭武六君

郭武六

海渡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張澤雄

黃麗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生德保育聯明吳浩呂學人林登貴